

公司代码：603693

公司简称：江苏新能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23,6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如果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在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前提下，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江苏新能 | 603693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军 | 仲亚琼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长江路88号22楼 | 南京市长江路88号22楼 |
| 电话 | 025-84736307 | 025-84736307 |
| 电子信箱 | jqzj@sina.com | jsnezqb@163.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目前主要包括风能发电、生物质能发

电和光伏发电三个板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955.145MW，其中，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748.5MW，生物质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115MW，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91.645MW；另外，公司已核准的在建/拟建机组容量 601.2MW，包括 350MW 海上风电项目，251.2MW 陆上风电项目。

公司主要通过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流程，将风能、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新能源进行开发并转换为电力后销售，取得收入。另外，公司部分生物质发电项目将生物质发电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和热水作为副产品销售给当地其他的生产企业，因此，存在少量供热供水收入。

公司项目投资运营主要包括三个阶段：项目开发阶段，由公司或下属项目公司负责特定区域的项目开发，项目考察评估后立项，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项目投资申请，取得当地发改委核准或备案；项目建设阶段，公司按采购招标程序组织设备和工程施工的采购和招标，工程建设完成、验收调试合格后，项目并网运行；项目运营阶段，由下属项目公司负责电站的运行、维护和检修，公司对各个电站的运营情况进行监控，并对各下属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考核。

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装机容量、上网电价、风力资源和光照资源、资金成本、生物质燃料成本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行业情况

1、报告期内我国电力行业情况

电力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产业。2018 年，全社会用电量实现较快增长，电力消费结构继续优化；电力生产延续绿色低碳发展趋势，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持续扩大。用电增速回升，电网峰谷差加大，全国电力供需形势从前几年的总体宽松转为总体平衡。

从用电看，2018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8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增速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为 2012 年以来最高增速；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量分别同比增长 9.8%、7.2%、12.7%和 10.4%。第二产业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69.0%、比上年降低 0.8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比重分别提高 0.6 和 0.2 个百分点，第一产业用电量比重为 1.1%，与上年持平。

从发电看，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9.0 亿千瓦、同比增长 6.5%。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7.7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0.8%、比上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全国发电装机及其水电、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均居世界首位。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6.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4%。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1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1%，占总

发电量的比重为 30.9%、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新能源发电已成为内蒙古、新疆、河北、山东、宁夏、山西、江苏、黑龙江、安徽、吉林等 14 个省份第二大发电类型。

2、我国风电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8 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2059 万千瓦，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势头。到 2018 年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 1.84 亿千瓦。2018 年，全国风电发电量 366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0%；平均利用小时数 2095 小时，为 2013 年以来新高，同比增加 147 小时。全国风电弃风电量 277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42 亿千瓦时，全国平均弃风率为 7%，同比下降 5 个百分点，继续实现弃风电量和弃风率“双降”。

3、我国光伏发电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8 年全年光伏发电新增装机 4426 万千瓦，“5·31 光伏新政”出台后，光伏发电增速有所放缓，但 2018 年新增装机仅次于 2017 年，为历史第二高。集中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分别新增 2330 万千瓦和 2096 万千瓦，发展布局进一步优化。到 12 月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74 亿千瓦，其中，集中式电站 12384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5061 万千瓦。2018 年，全国光伏发电量 17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平均利用小时数 1115 小时，同比增加 37 小时。

4、我国生物质发电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8 年，生物质发电新增装机 305 万千瓦，累计装机达到 1781 万千瓦，同比增长 20.7%；全年生物质发电量 90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势头。累计装机排名前四位的省份是山东、浙江、安徽和江苏；年发电量排名前四位的省份是山东、江苏、浙江和广东。

5、江苏省新能源行业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江苏省发电总装机容量 12657.38 万千瓦，其中新能源装机容量 2351.05 万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 18.40%；包括：风电 864.60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 1332.26 万千瓦，垃圾发电 102.68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 51.51 万千瓦。2018 年度江苏省总发电量 5030.87 亿千瓦时，其中新能源发电量 385.03 亿千瓦时，占全省发电量的 7.65%；包括：风电发电量 172.53 亿千瓦时；太阳能发电量 119.80 亿千瓦时；垃圾发电量 61.54 亿千瓦时；生物质发电量 31.16 亿千瓦时。

报告期末，公司风电装机容量占江苏省风电装机 8.66%，生物质装机容量占江苏省生物质装机的 22.33%，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占江苏省太阳能发电装机的 0.67%。

（报告期内全国行业情况资料来源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8 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等情况的新闻发布会、中电联《2018-2019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江苏省行业情况资料来源于江苏省电力行业协会《2018 年 1-12 月份新能源行业数据统计分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8年 | 2017年 |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6年 |
|------------------------|------------------|------------------|----------------|------------------|
| 总资产 | 8,198,025,594.33 | 6,891,348,880.62 | 18.96 | 7,022,861,714.76 |
| 营业收入 | 1,472,814,118.29 | 1,417,696,580.48 | 3.89 | 1,145,790,337.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4,641,509.62 | 311,770,655.32 | 0.92 | 292,248,996.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12,283,632.57 | 311,255,473.31 | 0.33 | 281,109,037.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462,027,987.88 | 3,278,666,476.43 | 36.09 | 3,067,964,508.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7,668,331.67 | 736,373,401.71 | 16.47 | 646,612,443.65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56 | 0.62 | -9.68 | 0.58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true | true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04 | 9.85 | 减少1.81个百分点 | 10.01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 月份) | 第二季度 (4-6 月份) | 第三季度 (7-9 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387,867,988.66 | 359,174,256.66 | 367,546,488.88 | 358,225,384.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3,380,130.39 | 69,371,939.55 | 110,961,834.86 | 30,927,604.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01,048,343.69 | 68,943,331.14 | 110,805,443.64 | 31,486,514.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105,206.73 | 126,850,061.77 | 450,670,001.70 | 186,043,061.47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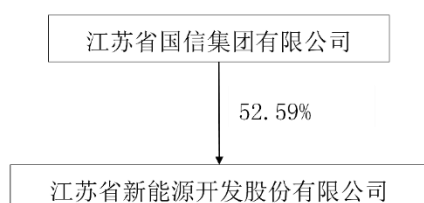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50,042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42,871 |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 增减 | 期末持股数 量 | 比例 （%）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 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量 | |
|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 公司 | 0 | 325,000,000 | 52.59 | 325,000,000 | 无 | 0 | 国有 法人 |
|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 有限公司 | 0 | 75,000,000 | 12.14 | 75,000,000 | 无 | 0 | 国有 法人 |
|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 公司 | 0 | 75,000,000 | 12.14 | 75,000,000 | 无 | 0 | 国有 法人 |
|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 公司 | 0 | 25,000,000 | 4.05 | 25,000,000 | 无 | 0 | 国有 法人 |
| 王秋平 | 1,294,300 | 1,294,300 | 0.21 | 0 | 未知 | | 境内 自然 人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 公司－华润信托·恒 盈 3 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 835,000 | 835,000 | 0.14 | 0 | 未知 | | 其他 |
| 章永辉 | 707,700 | 707,700 | 0.11 | 0 | 未知 | | 境内 自然 人 |
| 蔡启晨 | 558,400 | 558,400 | 0.09 | 0 | 未知 | | 境内 自然 人 |
| 田园 | 476,600 | 476,600 | 0.08 | 0 | 未知 | | 境内 自然 人 |
| 逢金桂 | 400,000 | 400,000 | 0.06 | 0 | 未知 | | 境内 自然 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人民政 | | | | | | |

| | |
|---------------------|--|
| | 府。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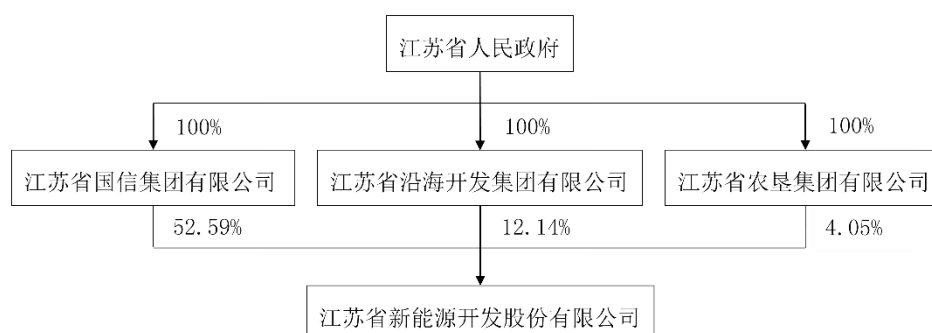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已投产项目发电量合计 25.6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4.35%；上网电量合计 24.2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69%；累计供热量 33.08 万吨，同比增长 21.93%；实现营业收入 147,281.41 万元，同比增加 3.89%；营业成本 86,535.21 万元，同比增加 2.74%；公司毛利率 41.24%，比去年增长了 0.66 个百分点。2018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31,464.15 万元，比去年同期略有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819,802.56 万元，较期初增加 18.96%；负债合计 327,887.26 万元，较期初增加 2.09%；资产负债率（合并）40.00%，比期初降低了 6.61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6,202.80 万元，较期初增加 36.09%，净资产的增加主要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及公司本期实现的利润。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从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 15 号文件”)。财会 15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 应收票据 | 9,753,354.3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636,631,184.69 |
| 应收账款 | 626,877,830.39 | | |
| 其他应收款 | 8,516,504.83 | 其他应收款 | 8,516,504.83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固定资产 | 4,989,733,635.24 | 固定资产 | 4,989,733,635.24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在建工程 | 13,810,323.51 | 在建工程 | 13,810,323.51 |
| 工程物资 | | | |

|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
| 应付票据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45,367,678.13 |
| 应付账款 | 245,367,678.13 | | |
| 其他应付款 | 27,367,112.22 | 其他应付款 | 31,165,778.48 |
| 应付利息 | 3,798,666.26 | | |
| 应付股利 | | | |
| 管理费用 | 89,503,198.64 | 管理费用 | 80,107,790.57 |
| | | 研发费用 | 9,395,408.07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8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1 户，本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范围较上年增加 2 户，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